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近日，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46,1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6.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434,992.7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729,414.3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705,578.3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在商业银行开设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元)
可立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3006902958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99,834,992.72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317087329100103897		0.00
可立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23086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9,100,000.0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337060100100523103		0.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于近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甲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可立克”）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在甲方开设的专户之间进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

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4、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9、丙方义务至法定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解除。

（二）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甲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可立克电子”）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宝安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在甲方开设的专户之间进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4、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9、丙方义务至法定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年12月31日）或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安徽可立克、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安徽可立克、工商银行广德支行、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惠州可立克电子、兴业银行宝安支行、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